

法审编号：（2024）北京文联审字第118号

第五届北京国际书法双年展服务采购项目委托服务合同书

甲方：北京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前门西大街 95 号

乙方：零度（北京）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栖路33号院1号楼

103室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友好合作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承办甲方第五届北京国际书法双年展服务采购项目的活动并提供相关服务事宜，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委托服务事项

- 活动名称：第五届北京国际书法双年展服务采购项目
- 活动时间：2024 年
- 活动制作服务期：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活动结束为止。
- 委托服务事项具体内容：
 - 文案撰写：提供与展览实施相关的文案，如总体策划设计方案、展览展示方案、开幕式方案、活动宣传方案、前言、结后语等。



- 4.2. 征集作品：采购人负责约稿并收稿，供应商负责登记造册、评审准备、运输等工作。
- 4.3. 作品审读：由采购人组织约请评审专家对作品进行文字及内容审读。
- 4.4. 作品装裱及运输：供应商须聘请专业机构进行手工装裱，确保不破坏作品，并安全按时运输到展览地点，保证作品完好。
- 4.5. 作品集编辑出版：供应商须负责书法作品集的设计、编辑、排版、印刷。
- 4.6. 外宾接待：包括约20人外宾接送机、餐会、住宿、交通等事宜；
- 4.7. 展览：供应商须负责北京展区展览场馆租赁、策展设计、布展、开幕式、展览、撤展等工作。
- 4.8. 撤展：确保能够安全有序，按照场馆要求进行拆除。
- 4.9. 座谈会及志愿服务活动：适时开展配套座谈会和文化志愿服务活动。
- 4.10. 活动宣传及活动全过程相关资料留存：供应商须负责本次活动整体宣传，包括征稿期间、评审、布展、开幕式等环节的摄影摄像等服务、宣传品制作、媒体宣传、总结文字等相关工作。
- 4.11. 按照财政要求提供相关绩效评价资料。配合政府审计要求提供材料。
- 4.12. 项目具体实施以采购人要求为最终标准。

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权利与义务

1.1 甲方给乙方出具承办本次活动委托授权书，确保乙方能够开展工作。

甲方应当履行主办单位的职责，积极配合乙方的宣传工作。如乙方需要在与本次活动有关的文件甲方有责任积极配合。

1.2 甲方应按合同要求按时支付委托服务款项。

2. 乙方权利与义务

2.1 乙方作为受托承办单位有权就该项活动相关内容对社会公布，不受其它单位干涉。

2.2 为确保活动得到有效管理，乙方不得将本项活动转让或委托第三方办理。

2.3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后，应当将本项活动的整体策划方案和实施步骤以书面形式提交给甲方审核；展览展示活动的费用支出预算提交给甲方备案，涉及到活动方案的调整与修改应当向甲方书面申报并得到甲方的认可。

2.4 乙方在活动举办过程中，有义务对甲方形象进行正面推广宣传，以扩大影响及提升形象。

2.5 委托活动举办完成后，乙方配合甲方做好绩效评审和延伸审计工作。

三、委托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1. 本项活动的委托服务费用总额共计：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万元整（即：¥2100000 元），该费用包括了乙方为完成甲方委托事项的全部支出和花费。

2. 付款方式：

2.1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甲方以转账支票形式支付总价的 70%，计人民币（大写） 壹佰肆拾柒万元整（即：¥1470000 元），乙方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

2.2 本展会在实施过程中，根据工作进度和资金保障需求，以转账支票形式支付总价的 20%，计人民币（大写） 肆拾贰万元整（即：¥420000 元），乙方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

2.3 展览展示结束，经甲方对乙方工作绩效考核合格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支票形式支付总价的 10%，计人民币（大写） 贰拾壹万元整（即：¥210000 元），乙方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

乙方公司名称：零度（北京）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宋庄支行

帐号：91500078801100000242

四、违约责任

1. 甲方如果逾期支付委托服务费用，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应付费用的千分之三违约金；逾期支付委托服务费用超过十五日，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同时甲方应当向乙方承担本项委托服务费用总额 10%的违约金。

2. 乙方如果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和甲方的要求完成委托服务事项，甲方则有权终止本合同，同时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费用并向甲方承担本项委托服务费用总额 10%的违约金。

五、本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 因甲方的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乙方不能按照本合同期限完成委托服务事项或由此产生展览展示费用增加，则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后，以补充协议的方式予以变更和调整。

2. 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甲、乙双方经协商确认后，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委托费用。

六、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甲乙双方如果出现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合同生效

1.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二份。
3. 本合同的附件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北京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甲方代表：陈自如

联系电话：66230241

签约日期：

乙方（盖章）：零度（北京）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陈自如

联系电话：13611283642

签约日期：2024.5.27